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202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厦门钨业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。为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，明确审计工作范围和权限，完善审计工作流程，强化审计整改跟踪检查，进一步加强审计成果运用，形成以整改促管理的良性循环，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，保障公司经营活动健康发展，对公司《内部审计制度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厦门钨业《内部审计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该议案已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，审计委员会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部控制评价办法〉的议案》。为促进公司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，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，揭示和防范风险，对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办

法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厦门钨业《内部控制评价办法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该议案已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，审计委员会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权属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〉的议案》。为加强权属企业领导干部管理监督，促进权属企业领导干部履职尽责、担当作为，规范经济责任审计程序，修订公司《权属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》（原名称为《权属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办法》）。

该议案已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，审计委员会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审计问题整改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为规范审计整改工作，建立健全整改工作机制，压紧压实整改责任，强化审计整改跟踪检查，加强审计成果运用，形成以整改促管理的良性循环，制定厦门钨业《审计问题整改管理办法》。

该议案已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，审计委员会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3月22日